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的担

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950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

2、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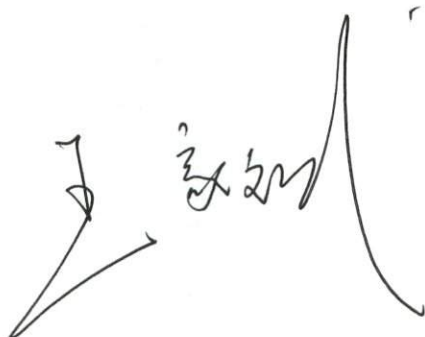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茂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aoli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家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斌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7 年 2 月 20 日